**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在仙鹤镇、魏城镇的金柏村、青龙村、石龙村、和阳村和莲花村，推广新型肥料和复合肥施肥技术，开展粮食单产提升行动，挖掘单产潜力，打造高产攻关示范样板，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和效益提升。示范面积1万亩。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缓释肥料 | 45.00 | 220,500.00 | 吨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2 | 复合肥 | 180.00 | 679,500.00 | 吨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缓释肥料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N≥43.0%（连续浸提法：24 小时释放率 N≤10%；28天释放率 N≤60%）；2、产品为颗粒状；粒度（1.00mm-4.75mm）≥90%（主要原料：尿素、异氰酸酯）；3、包装规格：10千克/袋。 |

标的名称：复合肥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氮、磷、钾（ N+P 2 O 5 +K 2 O）的质量分数≥40%。其中：N≥23、P 2 O 5 ≥11、K 2 O≥6）。2、氯离子的质量分数≤15%；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60%。3、产品为颗粒状；粒度（1.00mm～4.75mm）≥90%4、包装规格：40千克/袋。5、执行标准：GB/T15063-2020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供货完成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及报账凭证资料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在验收合格之日算起的180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按照流程无息及时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绵财采〔2019〕22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按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执行

**3.4.8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相关文件执行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本次招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以肥料登记证或备案登记证明上标注数据和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近3个月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中标注的数据为准，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 2、投标产品须提供近一年内的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报价要求：本项目的预算资金将全部用于购买以上两种肥料，最终将根据供应商所报单价来确定实际供货数量。供应商报价后评审专家将根据各供应商所报单价及项目的预算金额进行计算和核实，复合肥和缓释肥料的数量比例为4：1，不符合数量比例要求的为无效报价，同时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也为无效报价（缓释肥料：最高限价4900元/吨;复合肥：最高限价3775元/吨）单价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实质性要求）。 4、合同签订：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供投标产品《肥料登记证》（备案证明）和检测报告的原件备查。（实质性要求） 5、履约要求： 1）.对产品实行售后“三包”服务制度。 2）.供应商必须确保供应货物的质量和时间,如货物质量出现问题和未按约定时间供货,采购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采购人有权拒付货款并要求退货,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成交供应商当事人和负责人的法律责任（投标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实质性要求）。 3）.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按采购合同的质量要求、交货时间、地点进行供货,成交供应商交货时采购人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检查验收,并现场随机抽取样品三份,由双方授权代表(须持有供应商出具的书面委托书))签字盖章进行封存,双方各保存一份至该产品农业生产周期结束,一份送质检部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国家(行业)标准,并作为产品质量仲裁和货款支付依据(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4）.如货物质量出现问题,采购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采购人有权拒付货款并要求退货,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供货要求：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投标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实质性要求）。